

陽光月刊 107 年 5 月號

目錄

1. 目錄.....1
2. 活動訊息.....2
3.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.....3
4.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.....4
5. 消費者訊息.....6
6. 有獎徵答



活動訊息

「省電新生活·節電科學家」節電抽獎活動

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6 日(六)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協力辦理「省電新生活·節電科學家」節電闖關抽獎活動，邀請市民朋友一同體驗南部第一座住屋節能展示館，活動當日由主辦單位資助免費參觀科工館，鼓勵民眾學習樂活節能的生活型態，人人都是節電科學家。

凡於 5 月 24 日(四)前網路報名

(<http://khep.kcg.gov.tw/Bulletin/Benefit>)者，當天出示報名截圖證明，即享優先入館；若未事先報名亦可當日逕至科工館北館大廳報名處，現場報名參加。報名索取活動集章卡，入館參觀南館樂活節能屋及北館常設指定展覽區，並完成指定 5 項簡易闖關任務者，即可參加現場節電好禮任你抽活動，現場備有 1,500 份實用節電獎品，送完為止，歡迎民眾踴躍參與！

更多活動詳情請關注「高雄 省電 A 咖」臉書粉絲專頁或「高雄省電 A 咖」網站(<http://khep.kcg.gov.tw/>)。

【以上內容摘自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，發布日期：107-05-02~107-05-26】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事不與人言 私札不落人手

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，公務員更不例外。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，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，恪遵相關規定，其基本要領如次：

(一)各級工作人員，應熟悉保密法令，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，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，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

(二)每次下班或外出時，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。

(三)非與本身職務有關，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

(四)職務上或其他原因，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，非因工作上之必要，不得對人談論。

(五)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，絕不涉及公務機密。

(六)在公用交通工具，或公共場所，及非公務集會中，絕不談論公務。

(七)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，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

(八)私人通信，非因工作上需要，不得涉及公務事項，其有必要涉及者，應以無機密為限。

(九)私人日記，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，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。

(十)非依權責，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，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
(十一)私人撰文投稿，不得涉及機密資料，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。

(十二)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，無論是否機密，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，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

(十三)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，應即時予以勸告；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，應提高警覺，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。

安全維護宣導

更換舊電線防走火

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張恭維說，電線走火原因很多，包括電線老舊、承載量過大、電器老舊等，由於國內未規範更換住宅電線年限，但隨著電器用品越來越多，恐都造成用電風險，建議民眾可定期請專業配電人員檢視，必要時就要更新老舊電線，增加安全性。

台中市消防局預防科長馮明勇表示，住家電線必須交由領有證照的專業技師施工配置，由於電線依材質、用電量多寡，使用壽命不同，因此每十到十五年就須請專業技師進行絕緣檢測，預防電線走火。

裝住警器勿堆雜物

另外，住家必須預留樓梯、陽台或窗戶等至少二處逃生口，但不少民眾為了防盜在陽台或窗戶裝設鐵窗，減少逃生機會，目前科技進步防盜設備眾多，例如監視器、防盜感應器等都可以取代鐵窗。

台中市消防局預防科宣導股科員童雅黎認為，老人家的行動或應變能力比較遲緩，當碰上火災時，可能直接拿棉被企圖撲滅火勢或躲在浴室，這些都是錯誤的逃生觀念，正確作法應往下逃跑，或就地緊閉房間門窗等待救援，另應在長者臥室、客廳備妥室內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，並將緊急求救號碼設為簡碼，遇狀況可迅速對外求救。

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專員吳素芬說，建議長者住家平常不要堆積雜物，動線要淨空，房間最好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透過警報爭取黃金救援時間，旁人也可提早發現異狀協助救援，過去曾有獨居老人煮熱水煮到忘了，所幸警報器大響，鄰居猛敲門避免憾事。

火警逃生注意事項

- 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即時得知火警發生以利應變
- 預留逃生通道並保持暢通，勿堆放雜物
- 在長者臥室、客廳備妥室內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，並將緊急求救號碼設為簡碼，遇狀況可迅速對外求救
- 火警發生時應先關門，阻隔濃煙及熱源，爭期待援或逃生時間
- 老人家因行動遲緩，遇火警時切勿試圖滅火，應盡速往下逃生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消防局預防科宣導股科員童雅黎

【以上摘自蘋果日報網站 2018/02/21】



消費者訊息

四成飲水用水龍頭標示不全 慎選避免喝下含鉛飲用水

水龍頭是每個家庭不可缺少之日常設備之一，無論是刷牙洗臉、洗衣煮菜，使用的水皆要透過水龍頭；而許多家庭為了飲水安全，也會安裝濾水器等設備過濾有害物質，但過濾後的水，如果沒有從安全的水龍頭流出，不僅白費工，也讓消費者擔心是否會將有害物質吃下肚。

消基會與標檢局共同合作，隨機購樣市售 10 件「飲水用水龍頭(LF)」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發現「品質項目」全數符合規定，另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；「中文標示」計 3 件不符合規定。

檢測標準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8088「水龍頭」，進行「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」及「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」等 2 項品質項目檢測，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

經濟部標檢局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「飲水用水龍頭(LF)」列為強制檢驗商品，規定水龍頭中鉛溶出量須低於每公升 5 微克，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 0.25%，且商品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「LF」英文字樣（其意為 Lead Free，無鉛），並於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中文字樣及於商品本體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方便民眾辨識選用。

檢測結果

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品質項目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標示查核：

（一）商品檢驗標識：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商品本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。

(二) 中文標示：計 3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包括商品本體未標示熱水與冷水之區別；未依標準規定標示包裝應標示之事項；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等。

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標準檢驗局指出，「飲水用水龍頭(LF)」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：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標示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其他

市售水龍頭材質可分為鑄鐵、塑材、銅合金、不銹鋼等，又以銅合金及不銹鋼材質市占率最廣。而銅合金雖耐腐蝕，但販售價格比起不銹鋼相對便宜，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，便以劣質銅合金為原料，經過鑄造、拋光、電鍍，使銅製水龍頭看起來跟不銹鋼相同。但使用一段時間後，電鍍層剝落與水接觸時，其中的鉛便會溶於水中，間接與人體接觸。

許多消費者認為，將生水倒入飲水機中，或用瓦斯爐煮沸後，沸騰的水就沒有含鉛的問題；消基會提醒，受到鉛汙染的水並不會因為沸騰而揮發掉，消費者還是會攝取到含有鉛的飲用水；而長期攝取鉛，可能導致心血管疾病、兒童智力下降、腎臟疾病及帕金森氏症等症狀，故呼籲消費者在廚房內務必安裝有標示「LF」的飲水用水龍頭，維護自身健康安全。

消基會和標檢局呼籲

對政府

1. 應不定期抽查市售「飲水用水龍頭(LF)」，看是否有未檢驗之商品在市面上流通販售，並確認商品上有無商品檢驗標識，以維消費者安全。
2. 應明確劃分一般用水龍頭及飲水用水龍頭(LF)之包裝或標示，並不定期抽查五金行、生活百貨販賣之水龍頭是否有在品名、包裝上區分商品之用途；避免消費者為了貪便宜而購買到一般用水龍頭，造成健康危害。

對業者

1. 商品標示是業者對商品的品質承諾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2. 飲水用水龍頭(LF)屬應施檢驗商品，業者應完成相關檢驗程序後，才可流通至市面上販售。

對消費者

1. 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do/pqn5860/form)
2.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產品規格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3. 安裝時應由專業人員依廠商提供之安裝說明施工。
4. 購買飲水用水龍頭時，請確認商品本體有標示“LF”，及包裝上有標示“飲水用”等字樣。
5. 使用熱水時，務必先從冷水側打開後，再慢慢轉向或打開熱水側調節至適合溫度，並避免觸碰水龍頭本體，以免造成燙傷。
6. 出水口附有濾網者，應定期檢查清洗濾網，避免影響水質及確保水龍頭功能正常。
7. 清潔保養時，請使用軟質抹布或海棉及中性清潔劑，避免使用菜瓜布或去污粉刷洗，以免破壞水龍頭表面。

【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Mar. 06. 2018】